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周德利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陳金德(下午3時至6時)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副局長周德利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慧文

羅議員鼎城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副市長金德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市長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副市長宏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黃議員香菽及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